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

100.01.06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16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8.2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6	103 學年教務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8.1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8	104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6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5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本系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日間部四技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應依本校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另衡酌學生未來職場就業能力所需，訂定之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
- 三、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認證項目及合格標準如下：
 - (一)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認證，證照點數 8 點(含)以上始達畢業門檻，其中資訊應用類以 3 點為最高限定。(本系指定專業證照詳如附件所列與系網同步公告)。
 - (二)本系同學參加全學年之海外實習且成績獲得通過，也視同達到專業畢業門檻。
 - (三)本系同學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專業競賽，獲得第一名採計點數 5 點、第二名採計點數 4 點、第三名採計點數 3 點，獲得佳作採計點數 2 點，得計列於專業畢業門檻。
 - (四)本系同學在專業方面有重大殊榮，經召開系務會議列為重大議題，經 2/3 通過者，也視作達成專業畢業門檻。
 - (五)凡參加本系之「企業培訓計畫」並應於規定之修習期間內成績及格，且任一學期之曠課節數不得超出 60 節(含)以上，視同達到專業畢業門檻。〈超出 60 節(含)以上者請提出相關請假證明做為本系核假之依據〉
 - (六)如於四年級結束前仍未取得以上證照，經檢視所缺證照，得參加當年度本系辦理之暑假「企管系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如獲通過，也視同達到門檻。暑修課程開課悉依學校現行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